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084破申3号

申请人：扬州市盈之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屏淮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张富潮。

被申请人：扬州市华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通湖路203号7楼。

法定代表人：赵永银。

本院在执行扬州市盈之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扬州市华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扬州市华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申请人扬州市盈之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书面申请，本院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2月8日立案审查。本案审查中，申请人扬州市盈之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申请书，申请撤回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申请人扬州市盈之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扬州市盈之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扬州市华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钱 敏 |
| 审 判 员 | 王 芬 |
| 审 判 员 | 田相合 |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 |
|-------|-----|
| 法官 助理 | 黄 艳 |
| 书 记 员 | 李 欣 |